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襄安办〔2024〕4号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城县各行业领域安全培训 和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襄城县各行业领域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抓好贯彻落实。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襄城县各行业领域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宣传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要求，深刻汲取近年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县安委会决定在全县各行各业领域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宣传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安全发展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的主要实施主体为县安委会各单位及本系统所有从业人员。尤其是相关重点行业领域：

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运输、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建筑施工、金属冶炼和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

(一)组织领导。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安委办主任任组长,县安委办副主任、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沟通协调、调度通报、督促检查及总结汇报等工作。

(二)责任分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并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三、活动内容

(一)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理论、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各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和系列论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要充分利用理论专题学习、课堂培训等形式开展专题宣讲,通过集中宣讲、培训辅导、座谈研讨形式,开展本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培训,推进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入脑入心,并转化为具体的思路举措和工作成效。

(二)学习掌握本部门安全生产基本职责。积极学习本部门

“三定”方案，以及《襄城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襄城县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主动研究国家、省、市级层面出台的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条例、文件措施，从根本上捋清明晰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三)学习提升执法检查能力水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单位要对照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市安委会印发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手册》，县安委会印发的《襄城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进一步明确执法检查内容、执法检查标准要求和责任。要突出重点，强化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规范的执法程序、常见事故隐患类型、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执法检查的重点难点环节等内容的学习，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培训、实地观摩授课、专家讲解、网络视频培训等多种形式在本系统内开展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四)深入开展生产安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近年来国内发生的安全生产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重点学习本行业领域典型事故案例和相关事故调查报告，深刻吸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要采取集中学习、观看警示片、召开警示教育座谈会、专题宣讲、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精心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剖析典型事故，全面查找问题原因，认真交流研讨心得体会，引导本系统各级人员、本行业领域各类企事业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警示教育作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

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各活动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电视播放、微信公众号发布、门户网站宣传等方式，将受教育人员范围由本单位、本系统工作人员扩大到所监管行业领域、全社会。要联合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要采取“执法+宣传”模式，鼓励执法人员进企业执法释法，教育引导企业知法懂法、自觉守法，共同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活动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将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并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强化沟通协调，确保此次活动落到实处。各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要亲自参加培训教育活动。

(二)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各活动单位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开展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宣传，按照“一月一培训、一月一警示、常态化宣传教育”的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培训或警示教育活动。每月活动开展前要填写“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备案表”（详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将基本情况报县安委会备案。每月活动结束后，须于次月5日前将总结报告(总体情况、取得成效等，可附相关课件、照片等支撑素材)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统

一呈报。

(三) 及时总结，务求实效。县安委会办公室每月调度总结各活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县政府“周交办、月讲评”重点内容。各活动单位要及时报送活动开展信息，不断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形成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相关记录要及时整理归档在案备查，相关经验要及时推广应用，确保此次活动高质量开展。

联系人：白鹏辉

联系电话：3885636

电子邮箱：xcxawhbgs5636@163.com

附件：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备案表

附件

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备案表

单位：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参会领导	培训(教育) 对象	活动人数

填报人：

填报时间：